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1、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部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与搬迁补偿相关事项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事项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本部”）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本部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与搬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因证券部工作人员工作失误，上述公告中第二段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近日，梁溪危改完成了向公司支付本部搬迁事宜相关的款项和费用，共计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与梁溪危改完成了公司本部搬迁的相关产权交接手续，至此，公司本部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与搬迁事项实施完毕。”

现更正为：“近日，公司与梁溪危改完成了公司本部搬迁的相关产权交接手续。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梁溪危改向公司支付本部搬迁事宜相关的款项和费用共计人民币 3.42 亿元（应收人民币 3.5 亿元），公司将根据剩余搬迁款项支付的进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搬迁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本部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与搬迁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35）、《关于签署公司本部地块土地使用权收购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6）并披露了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在上述两份公告中，已

披露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首先对属于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解除职工合同补偿等搬迁支出进行补偿，如有结余，结余部分按税法规定进行处理后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根据前述会计处理方法，搬迁补偿款项如有结余，结余部分按税法规定进行处理后进入资本公积，因此本次搬迁取得的收入不会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公司已严格按上述公告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经公司初步测算，截至目前，本次搬迁超支约 10 万元左右计入当期亏损。虽然公司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接手续，但因本部搬迁的零星收尾工作仍在陆续进行，与此相关的费用也会发生，因此本次搬迁的会计处理最终以搬迁工作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